

##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孙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昊电力”）与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梁”）签订《HJT太阳能组件购销合同》，欧昊电力拟向广东中梁销售单晶太阳能光伏组件（HJT组件），合同总金额预计为348,292,958.00元，若产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产品具体价格由卖方和买方根据市场价格另行商定，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最终结算按实际双方确认数量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